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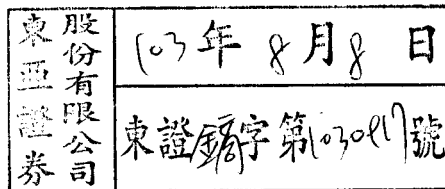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3)柏信字第 10300004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謹通知 貴銷售機構，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管理之「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日前基金信託契約修訂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已獲主管機關核准，現通知該條文內容將於 103 年 9 月 15 日開始施行，請 貴銷售機構轉知各基金受益人。

說明：一、本基金公告事項之修訂，包括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3948 號之核准函。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有關投資範圍限制及第十五條第二項收益分配相關條文內容之施行，尚需依規定於施行前 30 日通知受益人。

三、本公司預計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寄發上述相關修訂之通知予基金受益人，並於 9 月 15 日開始施行。本公司建議 貴公司轉知本基金受益人。

四、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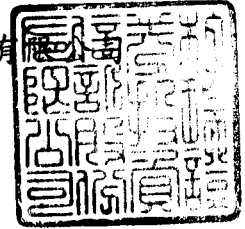
1. 受益人通知信樣本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大眾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萬泰銀行信託作業中心、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大眾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管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總經理 楊智雅



裝

訂

線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本行〔或本公司〕日前獲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通知，其所管理之「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因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有關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具信評之可轉換公司債其信評得不計入高收益債範圍、將子基金納入投資範圍及其限制，以及第十五條之子基金配息納入本基金收益分配範圍等事項，業經主管機關於2014年6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3948號之核准函，除已依規定公告外，另轉知前述修訂事項(見下表)將自2014年9月15日開始施行。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修訂內文如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於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百慕達、開曼群島及新興市場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所謂「新興市場」，係指依JPM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及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第三款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第一項第四款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本款第二目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BBB/Baa2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第四款	2.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 (1)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3.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規定時，從其規定。 4.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第一項第六款	俟前款第2、3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第六項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六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利率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2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2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A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2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A(twn)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2(twn) 級(含)以上。
第七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八項	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二)(略)

本通知書主要與基金投資範圍及其限制放寬有關，對您已持有的基金庫存不會有任何改變，如您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xxxxxxxxxx，謝謝您！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東路 2 段 144 號 10 樓

本通知書主要與基金投資範圍及其限制放寬有關，對您已持有的基金庫存不會有任何改變，如您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xxxxxxxxxx，謝謝您！

TO103084